

嘉南藥理大學圖書資訊館學習指導教師服務實施要點

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制訂通過

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圖書資訊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強化圖書資源使用效益，提供學生多元化的諮詢服務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圖書資訊館學習指導教師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習指導教師服務內容包括：
 - （一）學習指導：課堂之外的延伸學習及跨系之專業諮詢，指引學生利用圖書館館藏及資料庫解決課業或學習上問題。
 - （二）生涯規劃諮詢：以個人實務經驗提供學生生涯規劃及就業指引。
 - （三）升學諮詢：國內外各學制升學諮詢等。
 - （四）其他：教師具其他專長可供諮詢者。
- 三、申請資格及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凡本校教師（含兼任教師及業師）皆可申請擔任學習指導教師。
 - （二）須線上填寫申請表及駐點時段始完成報名。
 - （三）每學期服務時間以本館公告為準。同一時段多人報名時，依報名順序排定之。
- 四、服務方式：
 - （一）學習指導教師至本館依排定時間駐點指導。
 - （二）學生可於教師服務時間至圖書館或於線上接受指導。
- 五、績效核定及獎勵回饋：
 - （一）教師出席以「學習指導服務紀錄表」簽到、簽退紀錄為憑。
 - （二）期末本館依「學習指導服務紀錄表」服務時(節)數及輔導學生人次，頒贈感謝狀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